附件5

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（部门）行政执法权责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行政许可类 | | | | | | |
| 职权  类别 | 职权名称 | 实施依据 | 责任事项 | 办理期限 | 收费情况 | 违法责任 |
| 行  政  许  可  类 |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许可 | 1、受理机构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附件第336项：“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。”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。  2、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0〕21号）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，第62项：“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”。下放管理实施机关：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。  3、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）第十一条：“举办全国性、跨省（区、市）的健身气功活动，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。” | 1.受理责任：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；经机关负责人审批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；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。 | 1日 | 是/否 |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；符合法定情形的，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。 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，情节轻微的，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、批评教育、责令写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、收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;情节较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|
| 2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登记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 | 4日 |
| 3.决定责任：经机关负责人审批，作出决定；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| 5日 |
| 4.送达责任：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领取。 |  |
| 5.事后监管责任：登记机关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。 |  |
|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 |  |
| 服务电话：0375-5956123 投诉机构：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：0375-5035568 服务地点：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| | | | | | |